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66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662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（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本市
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第二、三階段
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
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3年7月11日東門小特字第
1130006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第二階段：113年8月9日、8月20日為實體研習，假東門國小辦理；8月15日為線上研習（研習會議室代碼另行通知）。
- 2、第三階段：113年10月5日（整體新進教師）、113年11月2日（北區新進教師）、113年11月3日（南區新進教師），皆為實體研習，假東門國小辦理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3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（含外縣市介聘）。

輔導室 113/07/25 14:26



1130005746

有附件

2、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、輔導、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。

3、欲取得本市初階鑑定評估資格之特教教師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（研習關鍵字為：「第二階段」、「第三階段」，兩個階段分開報名）（聯絡人：3394572#802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洪曉燕老師，公務信箱e-mail：2017typt@gmail.com），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e-mail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通知。

三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，倘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